读史札记

《四库全书总目〈四书反身录〉提要》辨证

张 循

众所周知，清代中期，尤其是乾、嘉两朝是汉学（或称考证学）极盛的时代。梁启超则指出，乾隆后期的“《四库》馆就是汉学家大本营，《四库提要》就是汉学思想的结晶体”。①他说的不错。今天我们翻开《四库全书总目》就可以发现，那些表彰汉学、贬抑宋学的文字可谓俯拾皆是。其中卷 37 经部《四书》类的《四书反身录提要》就是一个相当典型的例子。

《四书反身录》是明末清初陕西理学家李颙（字中孚，号二曲，1627—1705）的作品，内容大要是“录二曲先生教人读《四书》、反身实践之语”。②该书自康熙朝刊行以来，颇有影响，直至民国间曾多次重印。但由于是一部讲理学的书，因此在乾隆朝收入《四库全书》时，毫不意外地受到了《四库》馆臣的批评。按《四库全书总目〈四书反身录〉提要》有云：

> 《四书反身录》六卷、《续补》一卷，国朝李容（颙）撰。……书中所引吕原明渡桥，舆人坠水，有溺死者。原明安坐桥上，神色如常。原明自谓未尝动心，容称其临生死而不动，世间何物可以动之？夫死生不变，固足征学者之得力。然必如容说，则孔子之微服过宋，孟子之不立岩墙，皆为动心矣。且厩焚必问伤人，乍见孺子入井，必有怵惕恻隐之心。舆夫溺死，而原明安坐不动，此正原明平时强制其心，而流为谿刻之过。容顾称之为不动，则与告子之“不动心”何异乎？是亦主持太过，而流于偏驳者矣。③

吕原明是指北宋的吕希哲，从学于孙复、石介、胡瑗等人，又与张载、二程兄弟及王安石等游，也是一个讲理学的人。《提要》这段话的意思，一方面是斥责吕原明见死不救，“谿刻”无情，同时也批评李颙论学“流于偏颇”，以至是非不分，赏所不当赏。

按照《提要》的讲法，吕原明的确是罪无所逃，李颙也难辞其咎。对比《四库提要》里其他批评理学的文字，可以说《四书反身录提要》对理学批判的程度相当严重。尤其对现代研究者而言，能从中发掘出更多的意义。例如周积明教授认为：

> 《总目·四书反身录提要》便揭示出“存理灭欲”的准宗教式追求，在理学家身上造成何等怵目惊心的后果。……舆人坠水溺死，吕原明不仅安坐桥上，神色如常，甚且藉此机会检验自身心性修养功夫，以“未曾（尝）动心”自夸。而二曲先生则对他的举止大加夸奖，称他“临生死而不动，世间何物可以动之”，这是何等愚昧、迂腐、冷酷。……“舆夫溺死，而原明安坐不动”，根本称不上是什么高明之至，而是实实在在的人性变态，是对孔、

[**收稿日期**] 2015－08－15
[**作者简介**] 张循（1978—），男，四川大学历史系副教授，成都 610064；zhangshizhai@163. com

① 梁启超：《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》，朱维铮编注：《梁启超论清学史二种》，复旦大学出版社，1985 年，第 115 页。

② 王心敬：《四书反身录识言》，李颙：《二曲集》，中华书局，1996 年，第 396 页。

③ 永瑢等：《四库全书总目》，中华书局，1965 年，第 316 页下栏。

孟仁学精神的背叛。……晚明以来，从自私、虚伪一路抨击理学家者大有人在，从心理变态、人性异化的角度批判宋明理学者却罕有所见。《总目·四书反身录提要》的笔锋虽然仅仅是略涉此领域，但其批判理学的力度却因此大大得以增强。①

因此在现代研究者看来，《四书反身录提要》已经涉及“心理”与“人性”的层面，其批判理学的程度的确不可谓不深入了。

然而现在我们必须说，宋明理学在整体上是否造成了“愚昧、迂腐、冷酷”的后果，这是另一回事情，至少就《四书反身录提要》而言，其中对吕原明故事的叙述不仅毫无实据，而且完全是故意歪曲。周积明等现代研究者偶然失检，误信了《提要》所言，以致在批评李颙“流于偏驳”的同时，自身也不免陷入“偏驳”之中了。这样说的原因很简单，我们只要将李颙《四书反身录》的原文拿来和《提要》对读，即可一目了然。按《提要》所言者见今本《二曲集》卷29《四书反身录·大学》，其文云：

吕原明晚年习静，虽惊恐危险，未尝少动。自历阳过山阳，渡桥桥坏，轿人具坠浮于水面，有溺死者。而原明安坐轿上，神色如常。后自省察较量，尝言十余年前在楚州，桥坏堕水中时，微觉心动；数年前大病，已稍胜前；今次疾病，全不动矣。故学问得力与不得力，临时便见。此公临生死而不动，世间何物可以动之乎？吾人居恒谈定谈静，试切己自反，此心果定果静，临境不动如此公否？②

对读《提要》和《反身录》原文可以发现，《提要》对《反身录》原文做了一个关键性的修改，即将原文中的“安坐轿上”改成了“安坐桥上”。此虽仅一字之差，但吕原明故事的整个情景将因此而变得面目全非。按《提要》所言，当时情况是舆夫皆坠水中，只有吕原明一个人幸免于难，安然坐于桥上，眼见舆夫溺水却见死不救。可是看李颙的原文，所说的当时情景却与此迥异：吕原明安坐的并非“桥上”而是“轿上”，而且此时人随轿一起同坠在水中——“轿人具坠浮于水面”。“轿人具坠”者，轿与轿中人皆坠于水也。文义非常明白。同时李颙原文中还有吕原明回忆自己“十余年前在楚州，桥坏随水中”云云，据此也可以明证，李颙的意思是吕原明当时随轿子一起坠入了水中，而不是一个人安坐在桥上。另外《提要》还将原文中的“轿人”改为了“舆人”，这多半也是有意为之：“轿人”显然是“轿子和人”的意思，“舆人”则容易被理解为“抬舆之人”。《提要》先说“舆人坠水”，后面又说“舆夫溺死”，这样一来，读者更无疑会把“舆人”理解为“舆夫”，“舆夫溺死”而吕原明安坐桥上的故事，也就由此坐实了。

不过如果要指责《提要》是故意将“轿”字改为“桥”字，我们还必须给出两方面的证明。其一，必须确定当年李颙原文中必是“轿”字而非“桥”字，否则就不能排除《提要》所见《四书反身录》无误，而今本《反身录》反讹“桥”为“轿”之可能。其二，还要能够说明，清代汉学家对理学（家）的曲解并不是偶然的现象，而是普遍存在的，否则我们可以说“轿”字变成“桥”字只是一时误读以至误解，并不一定是有意为之的。

第一个方面。李颙原文必是“轿”字而非“桥”字，因为吕原明这个故事其实是为理学中人所习知的。它出自南宋朱熹编的《伊洛渊源录》。该书卷7分别有两段文字说：

公（吕原明）之行己，务自省察较量，以自进益。晚年尝言，十余年前在楚州，桥坏堕水中，时觉心动。数年前大病，已稍胜前。今次疾病，全不动矣。其自力如此。

荥阳公（吕原明）晚年习静，虽惊恐颠沛，未尝少动。自历阳赴单父，过山阳，渡桥

① 周积明：《〈四库全书总目〉与乾嘉“新义理学”》，林庆彰，张寿安主编：《乾嘉学者的义理学》上册，台北中研院中国文哲研究所，2003年，第8—10页。另见周积明：《乾嘉时期的汉宋之“不争”与“相争”——以〈四库全书总目〉为观察中心》，《清史研究》2004年第4期。

② 李颙：《二曲集》，第403页。

> 桥坏，轿人俱坠，浮于水。而荥阳公安坐轿上，神色不动，从者有溺死者。①

《伊洛渊源录》是理学家的基本读物，李颙毫无疑问是熟读的。不过此书中“十余年前在楚州”一段和“渡桥桥坏”一段虽在同一卷，却分割在两处，李颙的《反身录》则将两段文字归并到一起。因此李颙的文字可能另有一个直接的来源。按刘宗周《人谱杂记·知几篇》有云：

> 吕原明先生（希哲）晚年习静，虽惊恐颠沛，未尝少动。自历阳赴单守，过山阳，渡桥桥坏，轿人具坠，浮于水。而先生安坐轿上，神色不动，从者有溺水者。其后，先生又尝言，十余年前在楚州，桥坏堕水中时，觉心动。数年前大病，稍胜前。今次疾病，全不动矣。②

刘宗周的文字当然也是以《伊洛渊源录》为据的，但他认为“十余年前在楚州”云云就是指的“过山阳渡桥桥坏”那件事，因为北宋时山阳县就是楚州府治所在。所以他把“十余年前在楚州”放到了“渡桥桥坏”之后，并拼接到一处。刘宗周作为理学巨擘，在明清之际，其人其书都具有相当的声望。李颙作为后辈同道，读过《人谱》是情理之中的事情。两人的文字无论遣词造句还是叙事先后，都基本相同，因而如果说李颙文字的直接所本即在此，殆无可疑。《反身录》原文作“轿”字而非“桥”字，到此可以定谳。③

第二个方面，《提要》故意改“轿”字为“桥”字，变“安坐轿上”成“安坐桥上”，顿成诸人溺水而原明安处桥上，不伸手一助之，早已与当时的真实情形大相径庭了，真是典型的欲加之罪，何患无“词”。为什么清代汉学家以“考据”相标榜，却又不惜歪曲证据以陷人于罪呢？问题全在其尊汉抑宋的先入之见太过强烈了。在这层先入之见的的笼罩下，对宋儒与宋学的误解乃至有意识地曲解遂成了一种普遍的现象。方东树《考槃集文录》卷6《答友人书》说：

> 近世风气，但道着一宋字，心中先自有不喜意，必欲抑之排之，以箸其短失而后快于心。乃至宋人并无其事与言，亦必虚构之，以为必当如是云尔，以见宋人之迂固不通，殆若一无所知如此也。④

方氏之言或不免意气之见，但未尝不能见其时风气之一斑。《四书反身录提要》所言就是典型的“宋人并无其事与言，亦必虚构之”。焦循《易余钥录》卷3则记了他自己遇到的一件事：

> 乾隆乙卯（1795）乡试，同号生刺刺谈经，大约袒郑康成而左朱考亭。明日题下，为“旅酬下为上”，是生则深斥朱注之非，以为宾弟子、兄弟之子各举觯于其长，非古义。予诘之曰：“此正郑氏注，而朱子依之未易也。君谓郑氏为学者所当守而不可易，然则此独千虑之一失，而朱子偶拾之邪？”其人默然。⑤

明明是“郑氏注而朱子依之未易”，而是生由于“袒郑康成而左朱考亭”，偏偏要“深斥朱注之非”。这件事正是方东树“必欲抑之排之，以箸其短失而后快于心”一言之绝妙注脚。

诋斥宋儒与宋学，至乾嘉时代已成了一种风尚。大量汉学家坠入这种风气之中，根本不肯虚心读宋儒之书。余嘉锡言及纪昀修改《四库提要》之不足处便说：“（纪氏）自名汉学，深恶性理，遂峻词丑诋，攻击宋儒，而不肯细读其书。”⑥ 余嘉锡所说纪昀的情形完全可以得到其他清儒的旁证。凌廷堪《校礼堂诗集》卷14《姚江篇》有云：“至于《传习》衲子语，浅陋何足容

---

① 朱熹：《伊洛渊源录》，商务印书馆，1936年，第67页。

② 吴光主编：《刘宗周全集》第2册，浙江古籍出版社，2007年，第30—31页。

③ 明朝人张吉的《古城集》卷4也记载了吕原明的这个故事。其云：“其（吕原明）习静之功，虽惊恐颠沛，未尝少动。尝过山阳，渡桥桥坏，舆人坠水，公安坐舆中，神色自若。”《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》，台湾商务印书馆，1983年，第1257册，第674页下栏。“安坐舆中”四字也指明了吕原明当时是在“轿上”，而不是在“桥上”。可见关于吕原明渡桥坠水的故事，其内容从南宋到清初基本是一致的。

④ 方东树：《考槃集文录》，《续修四库全书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2年，第1497册，第355页。

⑤ 刘建臻点校：《焦循诗文集》，广陵书社，2009年，第733页。

⑥ 余嘉锡：《四库提要辨正·序录》，云南人民出版社，2005年，第47页。

钻研。……平生不识朱与陆，今秋偶放明州船。”① 凌氏批评宋明儒极其严苛，由这里可见，他对宋明儒之学又不肯作虚心的了解。又秦瀛序臧庸《拜经堂文集》云：“近世承学之士，多宗汉学，往往目未睹程朱之书，厌薄宋儒，指摘其瑕疵以相毁谤，当亦汉儒之所不与也。”② 陈澧《与徐子远书》：“吾两人读书皆同，惟宋儒书弟未读。此不可少，又不宜再迟，盍及今读之。百年以来，专门汉学者多不读此。”③《四书反身录提要》之所以要篡改李颙的原文，也就是出于这样一层普遍的学风与心理的背景。

到此为止我们都还可以为《提要》辩护：会不会当时存在另外一种关于吕原明渡桥的故事，内容与《提要》作者所述相类，即吕原明并未坠水，仍在桥上。《提要》作者由于习知此故事，在阅读李颙《反身录》时因此先入之见而导致了误解，并不是故意将“轿”字改为“桥”字。事实上，吕原明渡桥的故事在清代的确还另有版本。李光地《容村语录》卷 25 有云：

> 吕原明在太学……首先礼拜伊川。后来却学佛。一日马行坏桥，坠水几死。及起，却自咎曰：“堕桥便堕桥，何为心动！”从此便在这上头加工。这便异端，不是吾儒正道。④

李光地对吕原明的修养方法颇有不满，这是理学家之间的歧见，我们可以不管。总之在李光地所述的故事版本里，轿子虽然变成了马，但结果仍然是吕原明“坠水”。所以在清代两个版本的吕原明渡桥故事里，都明白无误地述及了吕原明本人坠入水中。《提要》的作者把吕原明安排为“安坐桥上”，是找不到任何文字上的依据的。既然如此，误解的可能也就无从谈起了。

由于《提要》作者根本无意细心体会李颙的本意，故其对李颙的驳斥其实完全不得要领。下面这段《四书反身录》中的文字是紧接在吕原明故事之前的，其云：

> 学问之要，全在定心；学问得力，全在心定。心一定，静而安，寂然不动，感而遂通，廓然大公，物来顺应，犹镜之照，不迎不随，此之谓“能虑”，此之谓“得其所止”。⑤

我们必须结合这一条文字来看，才能体会李颙的真意所在。《提要》举孔子微服过宋、孟子不立岩墙二事来驳斥理学（家）的“不动心”之说。事实上，孔、孟两人的事情，若用上引李颙的言论来衡量的话，已经属于“感而遂通，廓然大公”的境界了——孟子称赞孔子是“圣之时者也”，所谓“时”者，正是李颙所谓“物来而顺应，不迎不随”的意思。对于达到这种境界的人来说，“随心所欲不逾矩”，根本已经无所谓动不动心了。同时《提要》归结吕原明“以理杀人”的原因为：“此正原明平时强制其心，而流为谿刻之过。”此言须分两头说。吕原明治学的确有“强制其心”的一面，其《吕氏杂记》便说：“言学者当习不动。初习不动时，但违其心，及人之憎恶己，加之捶楚杀害，皆坚忍不动；久习，自然不动矣。”⑥ 所以《提要》说他“平时强制其心”，这一点在吕原明或确不能逃。但我们应该进一步了解，吕原明何以要“强制其心”呢？或者说“强制其心”这一类手段在理学中究竟具有什么意义呢？其实依照理学家的意思，凡人在初学之时都必须有意识地做工夫，只有这样久而成习之后，方能达到“感而遂通，廓然大公”的自然而然的境界。即吕原明说的须先“坚忍不动”，最后才能“自然不动”。黄宗羲的话最能在一般层面上总结此意：

> 明道（程颢）论持其志曰：“只这个也是私，然学者不恁地不得。”然则起手工夫，不得不把捉，久之而熟，自然鸢飞鱼跃，无非不忍之流行矣。盖忽然之感，常人不能知及，学

---

① 纪健生点校：《凌廷堪全集》第 4 册，黄山书社，2009 年，第 190 页。

② 秦瀛：《拜经堂文集序》，臧庸：《拜经堂文集》卷首，《续修四库全书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第 1491 册，第 484 页。

③ 陈澧：《东塾续集》卷 4，《近代中国史料丛刊》本，文海出版社，1972 年，第 77 辑第 762 种，第 186—187 页。

④ 李光地：《容村语录·容村续语录》，中华书局，1995 年，第 452—453 页。

⑤ 李颙：《二曲集》卷 29，第 403 页。

⑥ 吕希哲：《吕氏杂记》卷上，《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》，台湾商务印书馆，1983 年，第 863 册，第 210 页。

> 者之把捉，亦是仁守工夫，逮夫把持既去，斯有诸己之为信耳。①

黄宗羲说的“把捉”就是“强制其心”的意思。他说得很明白，这是“起手工夫”不能不如此。据刘宗周和李颙的记录可知，山阳渡桥坠水一案，正是发生在吕原明工夫尚未纯熟之时，故而不免“微觉心动”。处在这一阶段，则吕原明的“强制其心”若就理学自身传统而言，也未为不妥。

事实上，《提要》之真不满者，端在“流为谿刻”四字，否则《反身录》中可指为“强制其心”的例子甚多，《提要》何必单单拈出吕原明一条来说？可是经过上面的叙述我们能够清楚地知道，斥责吕原明“谿刻”已经不是强人所难的问题，而根本是无中生有——刘宗周和李颙皆谓原明“安坐轿上”，吕原明也自述其“桥坏堕水中”，则当时吕原明在轿中，而轿在水中。这样一番情形，较之同时坠桥、人已在水中的那些从者来说，其危险的程度实在是有过之而无不及的。吕原明与众人当时都处在生死之际，而在《提要》援引来与之对比的孔子闻厩焚、孟子见孺子入井的例子中，孔、孟二人皆身在安稳之处。双方的情形大相径庭，如何能够拿来相提并论呢！

南宋赵善璙的《自警编》也收录了吕原明的这个故事，紧接其前的是一则吕端的故事：

> 吕正惠公使高丽，遇风涛，樯折，舟人大恐。公恬然读书，若在斋阁中。②

黄宗羲《明儒学案》又记吴与弼的事情说：

> 辛卯（1411），父命还乡授室。长江遇风，舟将覆，先生正襟危坐。事定，问之，曰：“守正以俟耳。”③

吕原明坠水中而“安坐轿上，神色如常”，其实正与吕端“遇风涛”而“恬然读书”及吴与弼“舟将覆”而“正襟危坐”如出一辙。李颙所谓“临生死而不动”者，就是指这类情形而言的，与《提要》所谓见他人处生死之际而不动，根本是风马牛不相及的事情。说得严重一点，《四书反身录提要》的作者不仅诬陷了吕原明“以理杀人”之罪，同时也使李颙背负了是非不分的恶名，方才是真正的“流为谿刻”之词也！

清代汉学家曲解宋学（家）的例子很多，不过大多数尚可说是仁者见仁、智者见智。像《四书反身录提要》这样明目张胆地篡改原文、以达成矫诬之目的的，借用周积明教授的话来说，确实是“怵目惊心”、“罕有所见”。通过这个例子我们应该意识到：其一，清代汉学强调拿证据来说话，但是在什么可以作为证据的问题上，背后又是以其信奉的义理为判断标准的。至少对于一部分汉学家而言，为了达到伸张其义理的目的，即便伪造证据也在所不惜。这足以提示我们，汉学、考证学毕竟还是一种儒学。我们当然可以去发掘其中的“科学性”或“现代性”，但必须放入“儒学”的传统脉络之中，这些“现代”的因素才能获得尽可能恰当的解释。其二，理学当然是可以批评、也应该接受批评的，但是批评理学的前提是尽量虚心地了解理学。钱穆“不知宋学，则亦不能知汉学，更无以平汉宋之是非”④ 的忠告，的确值得我们深思。“汉宋之争”甚嚣尘上的清代早已经结束，然而自明清之际以来，在许多领域里，宋学的形象已经完全负面化了。蒙文通说：“中国哲学，宋明有精到处，但今不易说，说了别人也不易明了；因二三百年来对理学误解太深攻击太甚。”⑤ 因此我们今天在讨论涉及汉、宋学的问题时，就应该时刻保持一份警惕，切不能无条件地接受汉、宋双方中任何一方的论述。

---

① 黄宗羲：《孟子师说》卷 2，吴光主编：《刘宗周全集》第 5 册，第 555 页。

② 赵善璙：《自警编》，《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》，台湾商务印书馆，1983 年，第 875 册，第 241 页。

③ 黄宗羲：《明儒学案》卷 1，中华书局，2008 年，第 14 页。

④ 钱穆：《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 · 自序》，商务印书馆，1997 年，第 1 页。

⑤ 蒙文通：《答洪廷彦书》，蒙默编：《蒙文通文集》第 1 卷，巴蜀书社，1987 年，第 163 页。